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审计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审计说明

永证专字（2024）第310094号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德邦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德邦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德邦科技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德邦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上证函[2023]520号）的规定编制后附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德邦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德邦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上证函[2023]52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德邦科技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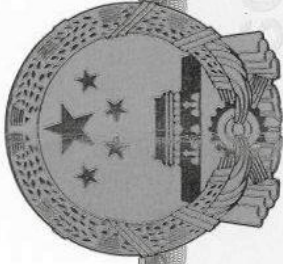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占用资金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往来资金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东莞德邦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259,328.76	4,041,831.08	417,094.61	13,676,423.37	4,041,831.08	13,676,423.3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威士达半导体科技(张冢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681,906.51	7,945,414.60	514,304.70	19,626,211.21	1,515,414.60	19,626,211.2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3,441,882.63	190,455,677.87	3,696,206.45	357,343,341.77	30,250,425.18	357,343,341.7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	/	-	5,524,506.00	-	5,524,506.00	-	5,524,506.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总计	/	/	/	219,383,117.90	207,967,429.55	4,627,605.76	396,170,482.35	35,807,670.86	396,170,482.35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出资额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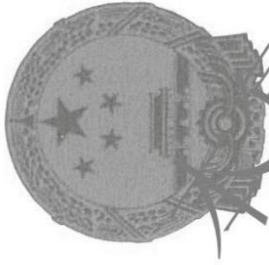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4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荆秀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3-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27720308712

证书编号: 110001022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19 / 12 / 13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事务所 CPAs

